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參加 2016 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第 1 次執行委員會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胡熙晨研究員

派赴國家：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

報告內容摘要

配合臺北市政府於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執行委員會進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進度報告，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均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共同出席簡報，聽取 FISU 執行委員會對我國籌辦工作之建議，俾作為改進參考。今(2016)年 FISU 第 1 次執行委員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假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且為去(2015)年 FISU 執行委員會改選後之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此次我大專體總此次亦推薦 4 位候選人競選 FISU 附屬委員會委員，其中 3 人分別順利當選 FISU 醫藥委員會委員、認證委員會委員，以及媒體及通訊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本次執行委員會第一日為由 FISU 內部工作會議，除執行委員會成員外，其餘人員均無法出席；下午本團應邀聽取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期末報告，會後則與媒體及傳播部門相關人員會面了解青年記者營相關籌辦注意事項；會議第 2 日上午本團應邀進行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進度及國際研討會進度報告，會後則與 FISU 儀軌部門會面洽商開閉幕典禮及聖火傳遞相關事宜。

壹、目的.....	1
貳、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10

壹、目的：

配合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2017臺北世大運組委會)應邀前往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執行委員會進行第5次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2017臺北世大運)籌辦進度報告,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均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共同出席簡報。2016年FISU第1次執行委員會於105年3月4日及5日於比利時召開,2017臺北世大運組委會除援例於執行委員會進行2017臺北世大運籌辦進度報告,並針對國際研討會籌辦進度進行報告外,大專體總此次亦推薦4名候選人競選FISU附屬委員會委員,同時藉此機會爭取FISU執行委員支持,俾順利當選相關職務。

貳、過程：

一、出國人員：

序號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姓名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秘書長	曾慶裕
2	教育部體育署	研究員	胡熙晨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組長	李芳蘭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組員	馬杰堯

二、活動行程摘要：

日期	地點	工作內容
----	----	------

3月2日 (星期三)	臺北~奧地利維也納	教育部體育署與大專體總一行4人搭乘CI063班機於晚間11時35分飛往維也納機場轉機。
3月3日 (星期四)	奧地利維也納~ 比利時布魯塞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團於上午6時15分抵達維也納，並轉搭上午9時30分比利時航空於中午11時10分飛抵比利時布魯塞爾。FISU秘書處派租車公司人員載送本團人員入住大會指定飯店The Hotel, Brussels飯店，隨即辦理住房、報到及領取大會識別證及會議資料等事宜。 2. 晚間7時30分出席大會歡迎晚宴。
3月4日 (星期五)	比利時布魯塞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9時起於FISU執行委員會會場外靜候FISU各委員會選舉結果。 2. 下午2時40分會同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一同聽取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期末報告(Final Report)。 3. 下午4時與負責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營部門負責人會面洽談青年記者營相關注意事項。 4. 晚間6時30分參加FISU假比利時總部舉行之歡迎酒會。

3月5日 (星期六)	比利時布魯塞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 9 時起會同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出席 FISU 執行委員會進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總會籌辦進度及 2017 FISU 國際研討會(FISU Conference)籌辦進度報告。 2. 會後會同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與 FISU 儀軌部門人員會晤，洽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儀軌及聖火傳遞事宜，以及與新任 FISU 行銷及品牌部門經理會面，建立聯繫窗口。
3月6日 (星期日)	比利時布魯塞爾 ~德國法蘭克福~臺北	清晨 4 時 30 分由飯店搭乘大會安排之九人座巴士前往布魯塞爾機場，搭乘上午 7 時 5 德國漢莎航空於 8 時 10 分抵達法蘭克福，再轉搭乘中華航空 CI062 班機於上午 10 時 40 分飛往臺北。
3月7日 (星期一)	臺北	清晨 6 時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三、重要活動內容：

(一) 3月4日：



1. 本日為 FISU 執行委員會會議第一天議程，上午為執行委員會內部工作會議，非執委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因大專體總本次推薦長

庚醫院葉文凌醫師角逐醫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Medical Committee) 委員、大專體總國際組李芳蘭組長、陳威任先生角逐認證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ntrol Committee) 委員、大專體總企宣組馬杰堯小姐角逐媒體與通訊委員會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委員，本團人員留在場外瞭解選舉結果，直至中午休息時間，我大專體總獲多位友好我國之執行委員及 FISU 工作人員告知，長庚醫院葉文凌醫師及國際組李芳蘭組長成功獲選，馬杰堯小姐當選媒體與通訊委員會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委員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成員，僅一人未獲選，成果相當豐碩。



2. 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光州世大運)期末報告，本團人員獲邀旁聽，簡報代表為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光州世大運籌委會)執行長，相關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 (1)2015 光州世大運總計 140 國、7, 289 位選手、3, 343 名隊職員，總計 10, 632 人參賽，金牌排名前三名分別為韓國、俄羅斯及中國大陸，我國名列第 10 名。
- (2)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總計支出 5 億 2, 490 萬美元(約新

臺幣 173 億 2,170 萬)，其中營運經費支出 2 億 2,780 萬(約新臺幣 75 億 1,740 萬)，場館及設施整修建經費 2 億 9,710 萬元(約新臺幣 98 億 430 萬)，與我國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目前約新臺幣 171 億元相當接近。

- (3)2015 光州世大運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5 日假韓國光州市舉行，共計 21 種運動(13 種必辦運動、8 種選辦運動)、652 場比賽、2,212 面獎牌，總計使用 67 座場館(37 座競賽場地、32 座練習場地，其中 4 座為新建)，分別位於光州市、全羅南道及全羅北道 3 個不同地區。
- (4)有關維安工作，每一運動場館配置 2,887 維安工作人員，總計動用 85,719 名警力，4,181 名消防人員及 17,346 名軍人。
- (5)賽會期間總計動用 19,700 名工作人員，370 名籌委會專職人力，9,545 名志工，1,306 名政府部門支援人員，242 名臨時人員，最年輕的志工僅 12 歲。
- (6)交通部分，共計使用 1,210 輛車、932 名駕駛；開幕典禮共動用 349 輛車，接送 11,190 人(選手及隊職員 7,560 人)、技術人員 880 人、媒體 880 人、貴賓 1,540 人、重要貴賓 710 名)；閉幕典禮共動用 282 輛車，接送 8,560 人(選手及隊職員 5,400 人、技術人員 350 人、媒體 880 人、貴賓 1,540 人、重要貴賓 480 名)。
- (7)禁藥檢測 730 件(尿液檢測 672 件、血液檢測 54 件、酒精檢測 4 件)，其中 4 件呈陽性反應。
- (8)電視露出 635 則，新聞露出 2,533 則，世大運期間光州世大運官網瀏覽人次 1,841,203，其中韓文網站約 1,143,227 人次、英文網站 697,976 人次；總瀏覽人次 15,001,361 人，平均每每日使用人次約 13 萬人次。

- (9)總計售出 468,142 張門票，觀眾人數計 515,954 人，門票收入為 3,876,423.4 美元（新臺幣 1 億 2,800 萬元）。開閉幕典禮籌備 18 個月，計 78,832 名觀眾入場。
- (10)有關國際事務部分總計，動用 426 名國際接待人員、世大運國際研討會計 36 國，1,224 人與會(含國內外)。
- (11)贊助行銷部分，總計 28 個官方贊助夥伴，36 家廠商贊助廠商，並在 37 座競賽場館設置 1,300 個攤位。
- (12)重要里程碑；
- A. 200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主辦權會。
 - B. 20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 2015 年光州世大運特別法修正，取得中央政府經費補助。
 - C. 2010 年 2 月 10 日光州籌委會成立。
 - D. 2010 年 6 月 22 日 FISU 核准光州世大運主計畫。
 - E.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光州執委會同意新增選辦運動種類。
 - F. 2012 年 1 月 11 日光州市政府成立 2015 光州世大運支援處(1 處、2 組、5 科、23 名職員)。
 - G. 2012 年 5 月 15 日韓國文化、運動及觀光部核定光州世大運場館設施事業計畫。
 - H. 2012 年 9 月 19 日選手村動工。
 - I. 2013 年 2 月 28 日完成場館營運計畫。
 - J.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喀山世大運接旗活動。
 - K. 2014 年 1 月 28 日光州世大運正式進入籌辦第 3 階段。
 - L. 2014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 FISU 進行第 1 次國際技術委員會訪視活動。
 - M. 2014 年 7 月 1 日光州籌委會發出正式邀請函予各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籍國際奧會委員。

N. 201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假光州召開 FISU 執行委員會。

O. 2015 年 4 月 11 日~15 日召開 2015 光州世大運團長會議。

P. 2015 年 6 月 26 日選手村開村。

3. 下午 4 時 30 分負責媒體及通訊委員會之 FISU 德國籍第 1 執行委員 Verena BURK 與 FISU 媒體部門邀請本團人員一同商談辦理青年記者營 (Young Reporters Program) 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後續各項規劃事宜。

(二)3 月 5 日：

1. 本日一早 9 時本團人員由臺北市政府蘇麗瓊秘書長暨 2017 臺北世大運組委會執行長、邱副執行長大展、大專體總曾秘書長慶裕及職等一行 4 人代表出席報告，俄羅斯籍 FISU 主席 Oleg MATYTSIN 首先引言感謝 2017 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對於籌辦 2017 臺北世大運所付出的努力，並且提及由臺北夏季世大運部門於今年 1 月間參訪市府的內部報告得知，2017 臺北世大運的籌辦工作值得肯定。隨後陳執行委員太正致詞及一一介紹本團代表，並請臺北市政府蘇麗瓊秘書長致詞後，接著由臺北世大運組委會媒體公關處林郁君小姐針對 2017 臺北世大運組委會組織、人力及其下設執委會 7 部 19 處的近期執行成果及未來重要工作進行簡報，簡報前先播放臺北市柯文哲市長 28 小時以自行車挑戰臺灣南北雙塔之宣傳影片，宣示臺北市不畏面對籌辦世大運之艱鉅挑戰，全力辦好世大運的決心。簡報完畢 FISU 主席、財務長及愛沙尼亞籍執行委員提問如下：

- (1)由於開、閉幕典禮與田徑比賽同在臺北田徑場，執委會對於場地的轉換問題有無把握，因為同一場地要辦理開幕典禮、田徑比賽及閉幕典禮，以及資通訊設備進度(IT&C)設備進度，臺北世大運組委回應已要求開閉幕典禮表演活動承包商需有相關轉

換計畫，並列為合約條件之一。至於資通訊部分已依程序對外招標，目前 ATOS 及 Swiss Timing 兩家廠商較為積極。此外主席也提到是否所有運動都會辦理測試賽以及開閉幕典禮的測試，針對此一提問，市府表示相關測試賽賽程已送交 FISU，將依相關賽程規劃辦理；另主席詢及聖火傳遞的規劃情形，市府回應無法進行全球性的聖火傳遞，但已初步洽詢幾個國家參與意願，但尚無細部規劃。主席請組委會能在今年 5 月夏季世大運督導委員會 (CSU) 訪視時備妥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2) 愛沙尼亞執委詢問賽事籌辦經費，市府簡短回應經費規模約為新臺幣 170 億元，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分擔百分之四十。
- (3) 蒙古籍財務長針對開、閉幕典禮場地部分提出，前次會議 FISU 有條件同意臺北將開閉幕典禮場地移到臺北田徑場，並承諾臺北田徑場將增加座位席次及妥善規劃交通及賽事安排，請臺北說明現在情況如何？另關於 FISU 總部飯店原為君悅(Grand Hyatt Hotel)飯店，但聽說市府因為程序問題，可能選擇另外一個飯店？市府回應 FISU 總部飯店已確認是君悅飯店(非常接近臺北市政府)，至於開、閉幕典禮原先規劃在臺北大巨蛋舉行，但考量選手安全，經評估，因對賽會期間發生意外事件相關進出口疏散安全仍有疑慮，因此場地變更為臺北田徑場，雖然臺北田徑場座位席僅有臺北大巨蛋的一半左右，但為安全考量，仍決定改至臺北田徑場。

緊接著由臺北市立大學針對 2017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研討會 (FISU Conference) 進行 5 分鐘籌辦進度報告，簡報完畢並無執行委員提問，隨即結束本次籌辦進度報告。

會後負責世大運儀軌之 FISU 第 1 副主席 Leonz EDER 及 FISU 儀軌部門主任 Kole 與本團會商洽談世大運儀軌事宜，並表示希望組

委會提供相關開、閉幕典禮承包廠商的聯繫方式，以及早了解相關典禮及選手進出場、貴賓席及選手席等安排是否均有列入規劃，並符合相關規定(不會干涉文化表演部分)；至於聖火傳遞活動，因為涉及與其他國家及大專體總的聯繫，所以 FISU 希事先了解相關細部規劃(國際傳遞？或僅國內傳遞？)，以利彼此共同交換意見，俾相關計畫之順利執行；FISU 將於會後將正式邀請卡範例寄交臺北市組委會，因依規定正式邀請卡需於比賽前 13~14 個月前郵寄予各大專體總，建議市府於今年 6 月初前寄出，否則界接下來多數大專體總開始放假，8 月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各大專體總及相關貴賓。

(三)FISU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訪視臺北世大運籌辦進度結論摘要如下：

1. 選手村工程進度及相關運作進度相當顯著，不過仍建議組委會考量床位的容量及隔間問題。
2. 各項運動種類整修建場館清單已送至 FISU，FISU 將盡速核備場館清單，滑輪溜冰運動新增馬拉松項目。
3. 有關贊助及行銷計劃有些延誤，因此預估贊助收入較為保守及實際。但目前已有中國大陸廠商有意贊助，可能將提供組委會大筆收入來源，不過相關程序仍不得違反 FISU 相關贊助廠商及合作夥伴規定。
4. 由於 FISU 重新任命新的夏季世大運督導委員會 (CSU) 主席及國際技術委員會 (CTI) 主席，第 1 次的 CSU 訪視將於 2016 年 5 月進行，第 2 次的 CTI 訪視預定於 2016 年秋天進行。FISU 認為，市府新團隊對於世大運各項籌辦工作，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充分合作共同解決重大議題，FISU 有信心 2017 臺北世大運將會相當成功。

(四)其他重要資訊：

1. 依據 2015 年 12 月 FISU 常務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紀錄提及，2017 臺北世大運因工程問題，原合約所訂開閉幕典禮場地由臺北大巨蛋變更為臺北田徑場(亦為田徑比賽場地)，且需增加座位席次。2016 年 CSU 訪視會議將於 5 月 9 日~14 日進行，此次除籌辦整體工作及研討會外，關於儀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中華臺北(TPE)不可使用國旗，僅能使用國際認可之旗幟。
2. 關於 2019 及 2021 夏季世大運主辦城市，FISU 曾接觸及拜訪 10~12 個可能國家如下：
 - (1) 匈牙利布達佩斯拒絕，2019 有困難，但 2021 有可能。
 - (2) 土庫曼阿什哈巴特，2019 未備妥，未來有意願。
 - (3) 中國大陸廈門拒絕，但尚待最後決定(多數部會同意)，市長非常積極，但須由中央作政策決定。(據了解，主要係中國大陸體育總局持反對立場，因同年遼寧省將主辦世界軍人運動會，怕分散國際關注度)。
 - (4) 義大利那不勒斯：已簽屬合作備忘錄，但須取得歐盟的投資支持。2016 年 1 月 FISU 將前往義大利了解可行性。
 - (5)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懸而未決，不過體育部支持主辦 20121 夏季世大運。
 - (6) 美國奧蘭多：財務方面不利於 FISU。
 - (7) 馬來西亞吉隆坡：有意申辦 2023 夏季世大運。
 - (8) 菲律賓馬尼拉：有意申辦 2023 夏季世大運。

參、心得及建議

- 一、配合今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大專體總爭取並鞏固更多 FISU 及 AUSF 組織職務，適逢 FISU 新任團隊上任，相關委員會換血之際，我大專體總提名 4 人角逐醫藥、認證及媒體委員會，即一舉獲得

3 個職務，其關鍵因素除我國即將主辦 2017 臺北世大運，大專體總有更多機會參與 FISU 重要會議，頻與該組織重要決策人員接觸外，也在於我大專體總長期以來即十分積極參與 FISU 相關活動(曾多次主辦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及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論壇)，FISU 一直十分肯定我大專體總的表現，因此一旦我國提名，隨即獲得國際組織支持。是以，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主辦相關國際賽會，一直是我國重要國際交流政策，而人才之培養，是需要時間長期經營，如此次獲選認證委員會的李芳蘭組長，接觸 FISU 組織進 20 年，與 FISU 行政人員及執委們都相當熟稔，也是此次我國得以順利取得職務的原因之一。而本次與去(104)年底來訪之大洋洲大學體育總會主席 Martin Douulton 聊天時表示，渠將積極促成澳洲與我國大專體總交流，期能於今年完成簽署交流備忘錄。澳洲大專體總十分樂意提供運科及選手培訓之資源，渠則希望澳洲大專體總能來臺學習我國大專體總之行政運作，可見我大專體總在大專體育領域已樹立良好口碑及形象。

二、教育部體育署曾多次隨同臺北市政府前往 FISU 進行籌備進度報告，FISU 對於我國籌辦進度始終持肯定態度；不過恐是因為北市新團隊上任以來執行長頻頻更換之故，對於籌辦工作尚無一人可充分掌握進度及細節，致在回應執委提問時，無法給予較具體充分的說明，此亦顯示出臺北世大運執委會橫向及縱向溝通以及業務控管面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三、2015 年光州世大運期末報告可為歷屆世大運資訊最為透明，且臚列多項十分具參考價值之數據資料，雖光州世大運期間在交通、賽場轉換及選手接待有不周之處，但光州世大運籌委會在大會刊物、宣傳廣告及相關報告之製作，確實有其專業及創意，不落俗

套，相當具參考價值，建議臺北世大運組委會可參考其報告內容，作為未來我國出版相關結案資料參考。

四、此次出席執委會，發生臺北市政府與辦理籌辦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研討會委辦單位因事前訊息傳達有誤，造成雙方對於簡報形式認知落差。由於歷經多次執行長更迭，多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出席代表都未選派與 FISU 聯繫之國際關係部門相關負責人隨團與會，建議臺北市政府應建立與 FISU 各部門之單一窗口，聯繫窗口應儘可能參與相關會議，以利訊息能夠確實傳達。